

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專業能力評量標準(Rubrics)

自資系各專業能力項目評分標準

專業能力	學習成效指標	評分標準			
		差	可	良	優
A. 具備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基礎知識 (A1-A4)(25 項)	各項專業能力指標 (A1-G2 共 23 個能力指標)加總統計之總結性評定，其評量方式指標有 8 大項分別為： 1. 修畢院基礎及系核心課程 2. 修畢系任一專業選修 3. 口頭報告 4. 服務學習 5. 參與校內外社區服務及公益組織 6. 證照 7. 研討會 8. 其他優良事蹟。 各項專業能力要求指標於加總計算時，可重覆計算。 但其他優良事蹟需備註說明為認定原則，相同事蹟不得重覆認定。	不足 6 項	達成 10 項	達成 14 項	達成 18 項
B. 具備觀察、理解、闡釋自然環境與人類社會互動及變遷關係的能力 (B1-B4)(26 項)		不足 6 項	達成 10 項	達成 14 項	達成 18 項
C. 具備多元資料收集策略、閱讀論文、撰寫環境報導及創意口頭報告的能力 (C1-C3)(16 項)		不足 4 項	達成 6 項	達成 8 項	達成 10 項
D. 能終身學習、對環境維持熱情、關懷、並願意做出對在地環境獻身的承諾 (D1-D3)(20 項)		不足 5 項	達成 8 項	達成 10 項	達成 12 項
E. 具備環境倫理觀、社會責任感與社會實踐力 (E1-E4) (20 項)		不足 5 項	達成 8 項	達成 10 項	達成 12 項
F. 具備獨立思考、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(F1-F3) (17 項)		不足 4 項	達成 6 項	達成 8 項	達成 10 項
G. 具備基本外國語文能力 (G1-G2) (6 項)		不足 2 項	達成 3 項	達成 4 項	達成 5 項

註：各項專業能分別總結性評定，其各項評分者評定為「差」者，則該能力項目視為不合格。